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时召集和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咏梅，女，汉族，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独立履行职务，按照监管要求参加了后续业务培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

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 (次)	以通讯 方式参 加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张咏梅	5	5	4	0	0	1	1	0	0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会1次，我按照召集人的通知亲自参加了会议，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出席会议3次，对公司财务信息严格把关，并与公司及经营层共同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新规及案例，不断强化合规意识，筑牢财务风险防线，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定期跟踪内控缺陷整改，督导内审工作落实；年审过程中持续监督年审机构独立性，保持全程沟通，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公司2025年取消监事会设置后，我们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出席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4年度报酬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并同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每季度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况。年度报告期末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年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事项等关键问题。2025年1月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业绩预告、3月就初步审计结果及关键审计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4月中旬就最终审计结果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共参加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3场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3家。2025年，本人在红星发展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以及其他工作等。

2025年，我到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调研检查2次，对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模式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公司产品出口、汇兑损益等事项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秘书处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重大事项及进展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考察母公司生产、技改、研发创新情况以及子公司市场销售和海外市场拓展情况；对于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会议；积极安排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见面沟通公司年报审计具体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方严格履约，实际执行情况没有超出预计金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和评价，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同时，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修改补充或完善，对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所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审计期间临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7、董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张咏梅



2026年4月23日